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進賢	46年5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民生國小 淵明國中	進賢交趾陶工作室負責人。 烏塗忠庄鎮安宮主委。 雲林縣人文康樂藝術促進會理事長。 雲林一監、二監交趾陶指導老師。	一、全職村長，傾聽村民的心聲及建議，用心認真服務。 二、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。 三、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的照顧，爭取老年人應得的福利。 四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暢通，做好風災、水災的各項防備措施，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。
2		張翠屏	51年10月7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家商 國立雲林工專	86年至93年烏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91年反對林內焚化爐林內環保自救會會長。 92年文建會社區營造員。 98年成立濁水溪樂園負責人。 102年至111年教育部樂齡規劃師。 現任： 第21屆烏塗村長。 國際同濟會雲林區第七屆紫斑蝶同濟會會長。 第八屆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有限責任雲林縣本村物產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。	任四年村長，翠屏極力展開「地域活性化烏塗1000總和振興事業計劃」； 從無到有，目前階段已推動包括： 1. 全村民議決-村叮議會。 2. 照顧全村民-本村食堂。 3. 健康運動-雲林縣綠美化示範道路。 4. 親水烏塗濁水SPA。 5. 兒童沙灘。 6. 全村民合力建造的村民廣場。 7. 推動環保-阿好資源回收站。 8. 在地子民實踐家工藝中心。 9. 看夕陽芒花園。 10. 本村物產小舖。 11. 村的經濟-有限責任雲林縣本村物產生產合作社。 12. 空中花園。 13. 每月舉辦農村市集。 14. 每年舉辦烏塗卡哇芋豐收祭。 15. 每年大年初一-烏塗家庭日。 未來持續目標： 1. 臺灣-烏塗國際品牌。 2. 永續「地域活性化烏塗1000故鄉再造環境計畫」。 3. 多元產業魅力商品及觀光強力行銷。 4. 安全農業食衣住行。 5. 國際慢城，樂活長樂。 6. 永續低碳家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號次	相片	姓名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